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5〕477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牧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17 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7 万元。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到通知后，请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拨款手续。此款请增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四、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五、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省财政厅等10厅(局、委)《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制